

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0)川3223民初141号

原告：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茂县信用社，住所地：茂县凤仪镇西羌大道西干道。

负责人：杨炳寿，职务：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红，女，该信用社风险经理，身份证号码：513226198711232523。

被告：唐振平，男，1972年4月15日出生，羌族，住四川省茂县松坪沟乡白蜡寨村白蜡寨组7号，身份证号码：513223197204154010。

被告：罗她妹，女，1974年10月10日出生，羌族，住四川省茂县松坪沟乡白蜡寨村白蜡寨组7号，身份证号码：513223197410104022。

被告：李成荣，男，1946年10月25日出生，羌族，住四川省凤仪镇内南街27号2幢1单元102室，身份证号码：513223194610250012。

被告：张开玉，女，1952年10月18日出生，住四川省茂

县光明乡马蹄村下马蹄组，身份证号码：513223195210181825。

原告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茂县信用社与被告唐振平、罗她妹、李成荣、张开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4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茂县信用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60000.00元及利息242180.83元（此利息计算至2020年4月6日，利息应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共计602180.83元；2.判决被告李成荣、张开玉以其自有的两处房产（房屋产权证号：茂房权证2001字第128号，土地使用证号：茂国用2005第0103号；房屋产权证号：茂房权证2005字第278号，土地使用证号：茂国用2005第0175号）对上述款项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由原告优先受偿；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2年7月19日，原告与被告唐振平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茂信个借（2012）第92”号《个人借款合同》，向原告借款金额为4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18日。同日，被告李成荣、张开玉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茂信个抵字（2012）年第92号《抵押合同》，以其自有的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唐振平发放了贷款。2015年6月24日，经原、被告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展期至2017年1月16日。借款到期后，原告对借款进行了多次催收，但被告仍未还款。

截止 2020 年 4 月 6 日，被告已拖欠原告借款本金 360000.00 元及利息 242180.83 元。现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唐振平、罗她妹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前支付给原告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茂县信用社贷款本金 20000.00 元，剩余贷款本金 340000.00 元及利息 242180.83 元（该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6 日以后的利息按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并支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前一次性付清；

二、被告李成荣、张开玉以位于茂县凤仪镇内南街（房屋所有权证号：茂房权证 2001 字第 128 号，土地使用证号：茂国用 2005 第 0103 号）、茂县凤仪镇内南街民贸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茂房权证 2005 字第 278 号，土地使用证号：茂国用 2005 第 0175 号）共两处房产为第一项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茂县信用社对该抵押物在担保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案件受理费 4911.00 元，由被告唐振平自愿负担（被告唐振平在 2020 年 5 月 16 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时一并转支付给原告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茂县信用社）。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

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付艳芳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胡应芳

